

ICCM 思廉講座

1. 宗旨：蒙李思廉先生慷慨資助成立 ICCM 思廉講座基金（下稱「思廉基金」），將每年舉辦十次 ICCM 思廉講座，分在大中華五個地區舉行，旨在普及和推廣數學及其發展。
2. 每年十次之講座將分春秋二季：每季五次分在五個地區舉行；每區每季為期一個星期，由一位講者（將稱 ICCM 思廉講座教授）主持，進行二次或以上之演講，其中一次之講題應以超過壹佰名大學本科學生和高中學生為對象（下稱通俗演說）。
3. 思廉基金將向 ICCM 思廉講座教授之邀請單位提供以美金五千元為上限的資助，用作支付給思廉講座教授之演講費及其本人膳宿旅費機票等補貼開支(他們均是傑出著名學者理應接受盡優待遇，故除了主辦單位提供之一般待遇和機票(若有)外，思廉基金極願提供額外津貼以達至更適當水平(如商務客位經濟客位之差價等)。就有關安排之財務計劃應包括在主辦單位之計劃書內，即包括下述等項：
 - (a) (若有) 主辦單位可提供之津貼總額；
 - (b) (若有) 政府單位可另提供資助總額；
 - (c) 擬向思廉講座教授提供津貼支出預算；
 - (d) 向思廉基金申請金額 ($d=c-a-b$) {惟以美元五千元為上限}
4. 思廉基金將發函邀請大中華各地著名院系參加組成 ICCM 思廉講座主辦單位(意向)名單（下稱「主辦單位名單」），名單內之院系可向思廉基金提交來年(季)擬主辦 ICCM 思廉講座之計劃書（內容應包括擬邀人選之簡歷及在第 2 項提及之通俗演講之講題摘要），闡述應邀 ICCM 思廉講座教授和主辦單位如何學術互動和藉此推廣數學和發展。評選結果由思廉基金每年分二次公佈（一月份公佈同年秋季計劃，八月份公佈明年春季計劃；截止申請日期分別為十二月一日和七月一日）。人選落實以後之具體執行（包括向思廉講座教授發出邀請函、安排講座等）均由主辦單位負責。
5. ICCM 思廉講座教授需在訪問完畢之前提供稿件一篇（內容可基於第 2 項提及之通俗演講），版權屬思廉基金。稿件一般會在 ICCM 主辦之「[數理人文](#)」上發表（請閱附件（甲））。該稿件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收交思廉基金存檔。
6. 財務安排及條件：
 - (i) 主辦單位必須是 ICCM 之 Institute Member
ICCM 網站：<http://www.ims.cuhk.edu.hk/iccm/>；
 - (ii) 提交下列報告：
 - (a) 工作總結簡報（包括 ICCM 思廉講座教授訪問日期、演講講題、日期等項）；
 - (b) 財務支出簡報：擬向思廉講座教授提供津貼支出預算及向思廉基金申請金額，惟以美元五千元為上限，並參照上述第 3(d)項。
 - (c) 提交第 5 項提及的思廉講座教授之稿件。待(i)、(ii)核實後，思廉基金將隨即滙寄款項給主辦單位。

7. 主辦單位向思廉基金提交擬主辦 ICCM 思廉講座之計劃書應包括第 3 項所述之財務計劃和擬邀 ICCM 思廉講座教授簡歷。另外如能提供下列等項資料亦將有助考慮：
 - (a) 擬訪問之日期 (最少五個“工作天” – 不包括週末、公眾假期)
 - (b) 通俗演講之題目、日期及有關廣告宣傳之計劃；估計聽眾各分類人數(諸如高中學生、本科生、一般知識分子、商人、政府官員幹部等)；有無互動環節，準備錄影與否—— 是否準備公開(和提供給思廉基金)以作進一步推廣?
 - (c) 學術演講題目及日期；聽眾之估計人數和分類；如何學術互動等等。
8. 有關申請可經由電郵：application@ims.cuhk.edu.hk 遞交填好之表格(可加附紙、附件; 亦可另用整份計劃書代替表格)。

首輪講座 (2017 年秋季，即 8 月至翌年 1 月份)，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評選結果將於 2017 年 1 月份公佈。

次輪講座 (2018 年春季，即 2 月至 7 月份)，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 日，評選結果將於 8 月份公佈。

Sept.27,2016